

关于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529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该公告显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手新疆招商昆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签订补充协议,对原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包括修改原交易价格,以及取消业绩承诺条款、终止原《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取消原业绩承诺条款的背景、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同时,鉴于原业绩承诺中约定交易标的华冉东方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1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相关资产的经营状况、经营业绩(包括但不限于发电业务净利润)预计是否能够达到原有业绩承诺条款的要求。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充协议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前将书面说明文件报送我部并披露。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年12月4日